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劉筱珊

電話:06-2991111轉8493

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hsliu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人給字第10107454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有關貴室提案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第6項規定

一案,業經銓敘部函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1年9月7日部退一字第101364266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規定:「……。(第5項)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,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,……,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,最高仍以36個月為限。未達最高月數者,補足其差額,其已達最高月數者,不再增給。(第6項)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,重行參加本保險,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,不再發給養老給付。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,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,加計利息發還。」
- 三、貴室建議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加保,日後離職退保時,如其重行加保前未領取養老給付最高月數,重行加保後亦未領取公保給付,且於再次退保時不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者,得統一發還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一節,銓敘部以公教



\*1010003384\*

証 訂

.... 線

人員保險係國家為照顧公教人員生老殘死及安養,運用保險原理而設計之社會安全制度,被保險人如未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規定而離職退保者,其所繳付之保險費已作為分擔保險團體其他成員之危險責任,除有公保法第14條第6項但書所定情形,係有其特別立法考量外,不應增訂保險費繳付後得予返還之規定,爰本項建議銓敘部未同意採行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人事室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

人事處給與科電2012-09-1文 07:凝:36章





線